

ICS 79.060.01

CCS B 70

团体标准

T/SBMIA XXX—2024

地采暖用地板

Flooring for ground with heating system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约定采用，首期承诺执行单位：

本文件于2024年首次发布。

地采暖用地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采暖用地板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采暖用实木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地板、石木塑复合地板和其他木质地板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036.1 实木地板 第1部分：技术要求
- GB/T 15036.2 实木地板 第2部分：检验方法
- GB/T 18102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GB/T 18103 实木复合地板
- GB/T 18259-2018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 GB/T 24507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 GB/T 29899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
- GB/T 33042 木质地板饰面层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
- GB/T 35913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技术要求
- GB/T 41547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
- LY/T 1657 软木类地板
- LY/T 3303 石木塑复合地板
- T/SBMIA 012 地暖系统用木质地板甲醛释放限值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259-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采暖用地板 flooring for ground with heating system

铺设在室内地面供暖系统上的地板。

4 分类

按产品种类分：

- a)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
- b) 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c) 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
- d) 地采暖用软木类地板；
- e) 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 f) 地采暖用石木塑复合地板；
- g) 其他地采暖用木质地板。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 5.1.1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理化性能应符合 GB/T 15036.1 的要求。
- 5.1.2 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理化性能（除表面耐龟裂和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之外），应符合 GB/T 18102 的要求。
- 5.1.3 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理化性能应符合 GB/T 18103 的要求。
- 5.1.4 地采暖用软木类地板规格尺寸及其偏差、理化性能和地板基材应符合 LY/T 1657 的要求。
- 5.1.5 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理化性能（除表面耐龟裂和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之外）应符合 GB/T 24507 的要求。
- 5.1.6 地采暖用石木塑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理化性能应符合 LY/T 3303 的要求。
- 5.1.7 其他地采暖用木质地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理化性能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

5.2 地采暖性能要求

地采暖用地板的地采暖性能，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的地采暖性能要求

检验项目		要求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	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地采暖用软木类地板和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石木塑复合地板
耐热尺寸稳定性 (收缩率)	长	≤0.20%	≤0.40%	≤0.30%	≤0.20%
	宽	≤1.0%	≤0.40%	≤0.40%	≤0.30%
耐湿尺寸稳定性 (膨胀率)	长	≤0.20%	≤0.20%	≤0.20%	≤0.15%
	宽	≤0.50%	≤0.25%	≤0.30%	≤0.20%
表面耐湿热性能		-	无裂纹、无鼓泡、无变色		
表面耐龟裂		-	无裂纹		
表面耐冷热循环		-	无裂纹、无鼓泡		
导热效能 ^a		-	≥8		
^a 导热效能根据供需双方需要检测					

5.3 地采暖用地板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产品	项目	要求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	甲醛释放量 (mg/m ³)	-	
	重金属含量 (含色漆)	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地采暖用软木类地板、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其他地采暖用木质地板	sE ₁ 级≤0.025 sE ₂ 级≤0.050 sE ₃ 级≤0.124
		可溶性铅 (mg/kg)	≤25
		可溶性镉 (mg/kg)	≤2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1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μg/m ³)	≤95	
地采暖用石木塑复合地板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020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基材聚乙烯单体 (mg/kg)	≤5	
	基材重金属	可溶性铅 (mg/kg)	≤1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10
	涂饰层重金属	可溶性铅 (mg/kg)	≤90
		可溶性镉 (mg/kg)	≤75
		可溶性铬 (mg/kg)	≤60
可溶性汞 (mg/kg)		≤60	
	天然放射性核素镭-226、钍-232、钾-40	$I_{Ra} \leq 1.0$ 且 $I_{T} \leq 1.3$	

产品	项目	要求
注 1: 基材聚乙烯单体仅用于评判聚氯乙烯塑料 (PVC) 制成的石木塑复合地板。		
注 2: 涂饰层重金属仅用于评判涂饰层的石木塑复合地板。		

6 检验方法

6.1 基本要求

- 6.1.1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理化性能检验方法，按 GB/T 15036.2 的规定进行。
- 6.1.2 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理化性能（除表面耐龟裂和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之外）检验方法，按 GB/T 18102 的规定进行。
- 6.1.3 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理化性能检验方法，按 GB/T 18103 的规定进行。
- 6.1.4 地采暖用软木类地板规格尺寸及其偏差、理化性能和地板基材检验方法，按 LY/T 1657 的规定进行。
- 6.1.5 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理化性能（除表面耐龟裂和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之外）检验方法，按 GB/T 24507 的规定进行。
- 6.1.6 地采暖用石木塑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理化性能检验方法，按 LY/T 3303 的规定进行。
- 6.1.7 其他地采暖用木质地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理化性能检验方法，按相应的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

6.2 地采暖性能

- 6.2.1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的地采暖性能检验方法，按 GB/T 35913-2018 的规定进行。
- 6.2.2 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地采暖用软木类地板和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的地采暖性能检验方法，按 GB/T 41547-2022 的规定进行。
- 6.2.3 地采暖用石木塑复合地板的地采暖性能检验方法，按 GB/T 41547-2022 的规定进行。

6.3 有害物质限量

- 6.3.1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的甲醛释放量检验方法，按 T/SBMIA 012 的规定进行；重金属含量（含色漆）的检验方法，按 GB/T 33042 的规定进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检验方法，按 GB/T 29899 的规定进行。
- 6.3.2 地采暖用石木塑复合地板的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方法，按 LY/T 3303 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基本要求的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

- 7.1.1 地采暖用地板基本质量的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按相应的产品标准进行。
- 7.1.2 当所抽取样品的基本质量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地板的基本质量合格，否则判定不合格。

7.2 地采暖性能的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

- 7.2.1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的地采暖性能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按 GB/T 35913-2018 的规定进行。
- 7.2.2 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地采暖用软木类地板和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的地采暖性能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按 GB/T 41547-2022 的规定进行。
- 7.2.3 地采暖用石木塑复合地板的地采暖性能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按 GB/T 41547-2022 的规定进行。

7.3 有害物质限量的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

- 7.3.1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的甲醛释放量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按 T/SBMIA 012 的规定进行；重金属含量（含色漆）的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按 GB/T 33042 的规定进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抽样方法和

判定原则，按 GB/T 29899 的规定进行。

7.3.2 地采暖用石木塑复合地板的有害物质限量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按 LY/T 3303 的规定进行。

7.4 综合判定

产品基本性能、地采暖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检验结果全部满足相应等级的相应要求时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否该批产品不合格。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8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识

8.1.1 产品标识

符合本文件的地采暖用木质地板，按本文件限量值标识进行明示。

8.1.2 包装

产品出厂时应按产品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包装。企业应根据自己产品的特点提供详细的中文安装和使用说明书。包装应使用免受磕碰、划伤和污损。包装要求亦可由供需双方确定。

8.1.3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不得受潮、雨淋和暴晒。贮存时应按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堆放，每堆应有相应的标记。
